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關於收購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 的重大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14年11月2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上海惟翊（作為買方，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惟翊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為23,274,254紐元（相等於約139,646,00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取得桂平湖先生（他在本公佈日期持有476,68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87%）的同意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在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即於發佈本公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

收購事項

於2014年11月2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賣方、上海惟翊（作為買方，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惟翊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為23,274,254紐元（相等於約139,646,00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支付。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協議方

賣方：

- (1) Mark Joseph Mathews，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5,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
- (2) Daren Murray Blanchard（作為Daren Blanchard Inheritance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5,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
- (3) DBI Trustee Limited（作為David Blanchard Inheritance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5,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及
- (4) Brian Blanchard Trustee Limited（作為Brian Blanchard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5,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

買方：

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

賣方擔保人：

- (1) Daren Murray Blanchard；
- (2) David John Blanchard；及
- (3) Brian Mark Blanchard

買方擔保人：

- (1) 復星合夥企業；及
- (2) 本公司

DBI Trustee Limited及Brian Blanchard Trustee Limited均為在紐西蘭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海惟翊是一家於2014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由復星惟實全資擁有，未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復星惟實同意將其擁有的60%及40%上海惟翊權益分別轉讓予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預期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將按各自的股權比例出資及繳足上海惟翊的現有註冊資本。此外亦預期上海惟翊的註冊資本將因為收購事項而增加至最多約為代價之金額（或會受代價調整所影響），而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將按各自的股權比例向上海惟翊作出進一步注資。

主題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惟翊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所有擔保權益，但連同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該等股本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代價為23,274,254紐元（相等於約139,646,00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Brandfolio的36%已發行股份。有關目標公司及Brandfolio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關於本公司、目標公司及Brandfolio之信息」一段。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所有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除非紐西蘭海外辦公室提供書面確認，表明租賃物業所在土地並非2005年海外投資法所述的「敏感土地」，否則上海惟翊需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80天或之前，取得（按上海惟翊可接受（合理情況下）之條款）就實行股份轉讓協議獲得2005年海外投資法規定（上海惟翊合理認為）的所有書面同意；
- (b) 上海惟翊在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65天內取得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經濟發展局書面准許上海惟翊訂立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
- (c) 上海惟翊的股東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的165天內按照上海惟翊的公司章程批准上海惟翊簽訂及履行股份轉讓協議；
- (d) 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65天內通過全部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需要）；
- (e) 租賃物業之業主Albany Highway Nominees Limited：
 - (i) 按上海惟翊可接受（合理情況下）之條款，提供根據租賃物業之租約之條款需要就收購事項獲得的任何同意；及
 - (ii) 按上海惟翊可接受（合理情況下）之條款，同意重續租賃物業之租約；及
- (f) 股份轉讓協議所述的若干合約之第三方以上海惟翊可接受之形式作出具有約束力的確認，表示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無影響協議各方在該合約下的權利及義務。

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可酌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上述(d)段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則除外）。

代價

代價為23,274,254紐元（相等於約139,646,00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賣方與上海惟翊參考(a)目標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表現；(b)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預計業務協同效應；及(c)目標公司在海外市場的既有品牌信譽，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因為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段所載的原因及益處，代價乃屬合理。

代價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以下列方式對代價作出代價調整：

- (a) 若資產淨值低於目標資產淨值，賣方必須向買方律師支付不足部分；及
- (b) 若資產淨值高於目標資產淨值，則買賣雙方均不用向對方支付任何金額。

代價的支付

上海惟翊或其代名人將以實時電子直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代價，支付方式如下：

- (a) 在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30天內向賣方律師支付2,327,425紐元（相等於約13,965,000港元）定金（「**定金**」）；
- (b) 於完成時支付扣除定金（包括暫欠款（定義見下文））數額的代價予賣方之律師；及
- (c) 在完成賬目協定或釐定後的20個營業日內支付相關的代價調整金額（如有）予賣方之律師。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賣方律師將以託管人身份，為各訂約方共同持有定金中之1,827,425紐元。餘下500,000紐元定金不可退回，將由賣方律師為賣方持有，並受股份轉讓協議條款所規限。

本公司計劃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完成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賣方必須促使其擁有權益之公司的名稱改名，新名稱不得包括任何很有可能與目標公司名稱產生混淆的字眼，或很有可能顯示目標公司任何業務與該公司所經營任何業務之間的聯繫的任何字眼。

此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賣方必須促使賣方或其關聯方於完成時欠付目標集團公司的全部債項已經全數清償，而且目標集團公司與賣方之間的任何重大安排（明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者除外）已經終止而無須目標集團公司支付費用（包括就終止所產生的任何負債）。目標公司與賣方必須促使解除他們各方分別為支持對賣方及其關聯方以及目標集團公司的義務而作出的全部擔保及彌償保證（如適用）。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上海惟翊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作實。

於完成後，上海惟翊須（代表目標公司）根據賣方在完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告知上海惟翊的方式償還股東貸款。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4年9月30日的股東貸款約為1,391,470紐元（相當於約8,349,000港元）。

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的律師（作為託管人）支付相當於初步代價23,274,254紐元（相當於約139,646,000港元）10%的款項（「暫欠款」）。倘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一年期間就股份轉讓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暫欠款可用於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結付有關申索。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作為買方擔保人之一，就上海惟翊履行其於股份轉讓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根據各自於上海惟翊的股本權益比例，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提供擔保：

- (a) 復星合夥企業於股份轉讓協議下或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責任將以代價的40%為限；及
- (b) 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下或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責任將以代價的60%為限。

賣方作出之承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向上海惟翊及目標公司承諾及契諾，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將不會（其中包括）(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目標公司曾在完成前12個月內向當地出口產品）從事任何可能與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競爭的業務；(ii)接受目標集團公司客戶的工作；(iii)就與目標集團公司向客戶提供的相同或同類貨品招攬訂單（除非代表目標公司行事）；(iv)勸誘任何供應商終止向目標集團公司供貨；及(v)勸誘目標集團公司任何僱員離職。再者，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一概不會披露目標集團公司或其客戶的機密資料及使用可能會與目標集團公司業務混淆的任何名稱或標識符。

股份轉讓協議的終止

完成日期前，如發生任何事情，已經或有可能會在完成後對目標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買方可向賣方作出通知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日期前，如（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被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法院所禁止或受任何法律行動所質疑，買方可向賣方作出通知，而賣方亦可向買方作出通知，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於完成日期，如果買方或賣方不能符合股份轉讓協議裡有關完成的條款，則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不違約一方可以向對方作出最少五個營業日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在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之規限下，若由賣方終止，且賣方正予完成（或應予完成，惟因買方違約而不成），則全部定金將予不可退回，整筆歸賣方所有。

關於本公司、目標公司及BRANDFOLIO之信息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從事營養膳食補充劑及保健食品的銷售業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飲食及保健補充劑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Brandfolio是一家在紐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紐西蘭從事保健食品的經銷業務。於本公佈日期，Brandfolio由目標公司擁有36%股權，並由Mark Joseph Mathews（賣方之一）擁有4%股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上海惟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復星合夥企業的管理公司和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公司相同。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於2011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擁有61,111,00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股份約7.29%。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復星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帳目，目標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淨資產約為5,714,000紐元（相等於約34,287,000港元）；目標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利潤以及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分別約為1,361,000紐元（相等於約8,166,000港元）及924,000紐元（相等於約5,546,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利潤以及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分別約為1,694,000紐元（相等於約10,161,000港元）及1,213,000紐元（相等於約7,28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從下列方面有利於本集團（「收購事項益處」）：

- (1) 目標公司在紐西蘭擁有其生產線及設施，可在適當時候用於本集團未來的生產；
- (2)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公司擁有的品牌是一個成熟品牌，且收購事項可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董事相信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入增加；
- (3) 目標公司在澳洲、香港、日本及韓國等國家擁有完善的互聯網銷售平台及網絡，該等國家的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均擁有理想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可以利用目標公司的龐大銷售網絡，獲得進軍該等市場的立足點；及
- (4) 收購事項可提供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是擴展及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銷售渠道、產能、品牌及聲譽的有效方式。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取得桂平湖先生（他在本公佈日期持有476,68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87%）的同意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在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即於發佈本公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上海惟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ndfolio」	指	Brandfolio Limited，一家在紐西蘭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36%股權，Mark Joseph Mathews（賣方之一）擁有4%股權，餘下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買方」或「上海惟翊」	指	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或其代名人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買方擔保人」	指	復星合夥企業及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均為上海惟翊的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買方促成編製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股份轉讓協議所述須達成或豁免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曆月後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上海惟翊與賣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完成實際發生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可予調整
「代價調整」	指	對代價進行的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調整」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惟實」	指	上海復星惟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復星合夥企業」	指	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租賃物業」	指	位於265 Albany Highway, Albany, Auckland的物業（亦被稱為8 Parkhead Place），自2006年4月1日起被出租予目標公司用作市場營銷、經銷及製造用途，為期10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賬目所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總資產（包括於Brandfolio作為權益會計處理的投資）減去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總負債
「紐元」	指	紐元，紐西蘭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虧欠J Blanchard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及C Blanchard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的款項，以及本公司虧欠賣方的款項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上海惟翊、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於2014年11月20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受紐西蘭法律規管，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股份轉讓協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一家在紐西蘭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Mark Joseph Mathews、Daren Murray Blanchard（作為Daren Blanchard Inheritance Trust的受託人）、DBI Trustee Limited（作為David Blanchard Inheritance Trust的受託人）及Brian Blanchard Trustee Limited（作為Brian Blanchard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分別擁有25%股權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Brandfolio
「目標資產淨值」	指	6,159,047紐元（相當於約36,954,000港元）之等值金額

「賣方」	指	<p>(1) Mark Joseph Mathews，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5,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p> <p>(2) Daren Murray Blanchard (作為Daren Blanchard Inheritance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5,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p> <p>(3) DBI Trustee Limited (作為David Blanchard Inheritance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5,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及</p> <p>(4) Brian Blanchard Trustee Limited (作為Brian Blanchard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25,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p>
「賣方擔保人」	指	Daren Murray Blanchard、David John Blanchard、及Brian Mark Blanchard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指定，否則人民幣與港元、人民幣與紐元及紐元與港元之兌換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人民幣1元兌0.21紐元及1紐元兌6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4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